

2015 中華民國第 47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規則修改說明

1. 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各一隊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2. 每隊可登錄 14 人，每位登錄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3. 球隊可用的號碼是：0, 00 及 1-99。
4. 取消暫停規定，少年籃球比賽中沒有暫停。
5.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(替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)

例 1: 任何比賽時間內發生犯規或違例，任何一隊或兩隊請求替補。

註釋：違例使計時鐘停止，且球成死球，因此應准予替補。

例 2: 第四節剩下最後 1:50，A1 投球中籃，

(a) B6 請求替補；(b) A6 請求替補。

註釋：(a) B6 請求替補獲准。(b) A6 不得替補，除非 B 隊請求替補或裁判停止比賽。

例 3：A4 獲罰球 2 次，A 隊（或 B 隊）請求替補：

(a) 在球置於 A4 可處理的位置之前。

(b) 在第一次罰球之後。

(c) 在第二次罰球（成功）後，但球置於發界外球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前。

(d) 在第二次罰球（成功）後，且球置於發界外球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。

註釋：(a) 第一次罰球前，替補獲准。

(b) 若最後一次罰球成功，替補獲准。

(c) 在發界外球之前，替補獲准。

(d) 不得替補。

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例：A1 獲得 2 次罰球，A1 罰完第 1 球後發現 B1 正在流血。

註釋：應立即替補 B1，此時 A 隊亦可替補 1 人，並待替補程序完成後繼續 A1 的第 2 罰。

6. 球碰框後，進攻隊取得籃板球，進攻時間仍然重設為 30 秒。
7. 球員兩次技術犯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例：A1 在上半場被判 1 個技術犯規，之後下半場又因為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被判第 2 個技術犯規。A1 被取消比賽資格，且應留在球隊休息室或離開球場。僅執行 A1 第 2 次技術犯規之罰則。

8. 技術犯規的罰則為1次罰球+控球權。

承上例，A1的技術犯規由B隊教練指派一位B隊球員罰1球後，由B隊在紀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
9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，判定名次。
- iii.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
- i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
- 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

範例 1

隊伍	隊伍	比數	隊伍	隊伍	比數
A vs B	100:55	B vs C	100:95		
A vs C	90:85	B vs D	80:75		
A vs D	75:80	C vs D	60:55		

隊伍	比賽場數	勝場	敗場	積分	得分:失分	得失分差
A	3	2	1	7	265:220	+45
B	3	2	1	7	235:270	-35
C	3	1	2	5	240:245	-5
D	3	1	2	5	210:215	-5

結果：第一名 A，第二名 B（A勝B），第三名 C，第四名 D（C勝D）。

範例 2

隊伍	隊伍	比數	隊伍	隊伍	比數
A vs B	100:55	B vs C	100:85		
A vs C	90:85	B vs D	75:80		
A vs D	120:75	C vs D	65:55		

隊伍	比賽場數	勝場	敗場	積分	得分:失分	得失分差
A	3	3	0	9	310:215	+95
B	3	1	2	5	230:265	-35
C	3	1	2	5	235:245	-10
D	3	1	2	5	210:260	-50

結果：第一名 A

隊伍	比賽場數	勝場	敗場	積分	得分:失分	得失分差
B	2	1	1	3	175:165	+10
C	2	1	1	3	150:155	-5
D	2	1	1	3	135:140	-5

第二名 B（得失分差最高），第三名 C，第四名 D（C勝D）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 球員替補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5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30秒）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

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與比賽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